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劉佳玟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14566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聽證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1案，本府准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27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安南區本淵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2月4日本淵（一）自劃字第110020403號函、110年2月26日本淵（一）自劃字第110022601號函、111年5月31日本淵（一）自劃字第111053101號函、111年8月10日本淵（一）自劃字第111081001號函、111年9月1日本淵（一）自劃字第11109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會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48期本淵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請貴會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案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，並隨函檢附聽證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，並張貼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惠請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

四、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自本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；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之規定，自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個月為法定期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8期本淵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：楊孟翰君)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